

#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政办函〔2023〕97号

##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安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 14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延安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14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办公室

# 延安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 14 条措施

为加快推进中国（延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延安综试区）建设，促进传统进出口贸易转型升级，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延安实际，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 一、支持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培育

（一）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当年对全市稳增长做出突出贡献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对出口本地产品占比超过进出口交易额 50%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上述企业两项政策可以叠加享受。对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支持。鼓励企业使用本币开展跨境电商结算，给予人民币结算量不超过 1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企业应用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按其入驻交易平台年度推广费用的 50%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支持开展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优化全市跨境电商线上生态系统，深化工贸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完善延安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对平台建设所需的系统引进和研发、软硬件接口联通、服务器扩容、数据安全保障等支出费用，给予资金保障。

(三)支持跨境电商生态服务企业发展。对服务本地跨境电商的生态服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营销、金融等服务)给予分档支持,服务5家、10家、20家以上不超过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支持。

(四)支持跨境电商出口平台和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布局独立站,按照平台建设费用5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注册使用自主品牌的企业,按跨境电商推广营销费用的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单个国家商标注册的企业给予不高于2万元的支持。

(五)鼓励开展跨境电商招商引资。对为延引进20家以上开展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协会或机构等,按引进企业数给予3万元/家支持,单个申报主体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二、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六)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经市商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提供跨境电商相关配套服务功能,入驻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按实际办公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不超过200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园区经营主体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支持。

(七)支持跨境电商行业推广和企业孵化中心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产业联盟、商协会组织等在延安举办论坛、大赛、沙龙、分享等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30%给予主办方奖励,单场活动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机构（企业）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对成功孵化延安本地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20 家、30 家以上的孵化中心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支持。对培育现有企业转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孵化中心，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 **三、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仓储发展**

（八）支持跨境电商通关监管场所和仓储物流配套服务建设。对经海关验收通过的跨境电商通关监管场所，海关监管设备设施财政予以全额保障支付。对于分拣设备、监管辅助设施设备补贴 50%。租赁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要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或场所仓储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租赁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九）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延西欧”中欧班列开行，对运营企业给予每集装箱相关费用不超过 7000 元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参加进博会、东盟博览会等国内外重点经贸活动，给予展位费用全额补贴，单个企业每次最多 2 个标准展位。在交通、宣传、会务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 **四、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十）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对于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或设立面向延安跨境电商企业委培班）的延安院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与院校及科研机构开展跨境电商课题研究获得

国家、省级、市级课题研究奖项的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支持。

(十一)支持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由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跨境电商培训，参照市直机关培训费相关标准执行。由企业、协会等主办的跨境电商培训（市商务局备案），人数 20 人以上，培训时长 4 个课时（含）以上，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 五、支持海外仓建设和应用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及使用。对企业自建海外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且正常经营）按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对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建设海外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且正常经营）按年度租金的 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对利用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对其仓储相关费用的 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对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获得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的海外仓运营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支持。

## 六、其他规定

(十三)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立足延安现有资源，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5 家以上，且正常运营的，根据运营成效，对全年工作中合评定贡献排名前 3 位县（市、区）、开发区，在

全市范围内通报表彰或纳入市对县区目标责任考核。

(十四) 附则

1. 已经获得国家、省级、延安市同类优惠政策，可从高执行，但不得重复享受。

2. 本措施支持对象是在跨境电商聚集区从事跨境电商相关业务，且跨境电商交易纳入延安市跨境电商统计体系的企业。

3. 本措施资金从省级外经贸和市财政资金中保障。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按年度组织申报初审，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审核兑现。

4. 本措施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2025 年 11 月 2 日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延安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延各单位。